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第 20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，張主任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842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養生館）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932）

決議：關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1658441 號行政裁處書關於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撤銷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重測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806）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更正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859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

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756)

決議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里地四字第 1020012310 號函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里地四字第 1020013215 號函訴願不予受理；其餘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- 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06)

決議：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7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借道通行事件，不服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869)

決議：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- 8、訴願人○○○因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834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- 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87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0、訴願人臺中市私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3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78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86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